

全国中医药院校共青团工作联盟 全国高等中医药院校青年发展论坛

关于举办全国中医药院校共青团工作联盟 2019 年年会、
第十六届全国中医药高等院校青年发展高峰论坛
暨“国医大师、全国人大代表、全国政协委员”与共青团
面对面的预通知

主办单位：中国中医药报社
承办单位：中国中医药报社

3. 固本兴团，中医青年善作为
4. 改革强团，中医青年勇作为
5. 从严治团，中医青年能作为

二、时间

2019年6月中旬（具体时间以确认通知为准）

三、地点

成都中医药大学温江校区

四、参会人员

学校共青团工作分管校领导、学校团委负责人、院系共青团工作分管领导、团干部、青年教师代表和学生代表。各学校参会代表原则上不超过8人。

五、内容

论坛由主论坛、专题论坛组成。专题论坛由参会学校代表围绕主题内容进行交流发言，专题论坛发言代表可以是学校团委书记、院系共青团工作分管领导、团干部、青年教师。大会评选表彰全国高等中医药院校优秀青年，交流展示第七届“远志杯”全国中医药高等院校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大赛优秀作品。征集2019年全国

校学生活动围绕论坛主题及专题论坛内容举办前置论坛。

（一）优秀青年

2. 评选名额：青年职工和青年学生候选人各 1 名。

3. 评选条件：①年龄在 40 周岁以下（1979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②热爱祖国，拥护党的领导，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方向，政治立场坚定；③热爱专业，立足岗位，成绩突出，能起到较好的示范带动作用；④优秀青年候选人原则上本人或所在团队获得过省部级及以上奖励表彰。

4. 评选表彰程序：①各学校依据评选条件和要求，结合本校实际，组织开展评选推荐工作；②采取自下而上民主推选、逐级审核、择优推荐的原则，严格实行公示制度；③各学校确定的人选经公示无异议后，提交全国中医药院校共青团工作联盟理事长单位进行评审；④对最终确定的人选授予“第十届全国中医药院校优秀青年”称号，并在全国中医药院校共青团工作联盟网站进行公示。

（一）申报对象：热爱祖国、拥护党的领导、政治立场坚定、热爱专业、立足岗位、成绩突出、能起到较好的示范带动作用，且在本校工作满 1 年（含）以上，年龄在 40 周岁以下（1979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的在校青年职工和青年学生。

（二）申报程序：1. 申报：申报人填写《申报表》（见附件 1），由所在团组织推荐，经所在学校团组织审核后，于 2022 年 3 月 13 日前将申报表一式两份报送

六、费用情况

(一) 会务费用：1200 元/人。

(二) 其他费用：会议期间食宿统一安排，往返交通费，住宿费用自理。

七、注意事项

- 附件：1. 全国中医药院校优秀青年申报表
2. 全国中医药院校优秀青年学生申报表
3. 第十届全国中医青年发展论坛交流论文征集的有关要求
4. 全国中医药院校共青团工作联盟 2019 年年会暨第十届全国高等中医药院校青年发展论坛参会登记表
5. 全国中医药院校共青团工作联盟 2019 年年会暨第十届全国高等中医药院校青年发展论坛专题论坛发言嘉宾推荐表

全国中医药院校共青团工作联盟
全国高等中医药院校青年发展论坛